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祥生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健
　　陳英傑
　　陳鉅孟

上列當事人間退除給與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為前陸軍通信電子器材基地勤務廠少校行政官，於民國70年6月14日不慎被沙輪撞傷致左眼全盲，經國防部於70年9月2日核定「二等意外殘」，符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就養標準，改制前被告即陸軍總司令部乃以77

年7月11日（77）岡勤12869號令核定其因病傷退伍，支領贍養金，於77年8月1日生效；另於77年7月21日以（77)岡勤13814號令核定原告退伍除役給與，給與名冊列計年資軍官16年5月10日、士官9月18日，合計年資17年2月28日。嗣原告認其士官服役年資應為3年9月，合計年資應為20年2月10日，遂於108年7月2日向被告申請補發退伍金，旋經被告以108年7月26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1817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否准其申請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國防部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已陳明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命被告依其108年7月2日之申請作成補發退伍金新臺幣76萬7298元之行政處分(見本院卷第168頁)，可見原告起訴之目的係請求被告依其108年7月2日之申請再作成補發退伍金76萬7298元之行政處分，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但未逾150萬元，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